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四月

公 司 声 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 别 提 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汽控股。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江汽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江汽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4 月 20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6、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有关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所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淮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江淮汽车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江汽控股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淮汽车 17.15%的股权，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 一 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Jianghuai Automobile Group Corp.,Ltd.
注册资本	1,893,312,117 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	安进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江淮汽车
股票代码	6004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7117750489
电话	86-551-62296835
传真	86-551-62296837
公司网址	www.jac.com.cn
经营范围	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制造、销售；工装、模具、夹具开发、制造、销售；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

我国汽车产业经历了由小到大的发展历程，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增强，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在经历 2018 年、2019 年行业低迷期之后，2020 年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汽车制造业完成营业收入 81,557.70 亿元，同比增长 3.4%，实现利润 5,093.60 亿元，同比增长 4.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1 年我国汽车市场全年总销量将达到 2,630 万辆，同比增长 4%；其中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全年销量将达到 180 万辆，同比增长 40%。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将有效推动整车制造厂商的订单增长。

2、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良好

在国家政策层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将“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技术”列入产业化项目；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在《中国制造 2025》相关解读中提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汽车制造强国的必由之路，明确继续支持电动汽车发展，提升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在发展的战略目标方面，到 2025 年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新能源汽车年销量 300 万辆。国家政策层面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为汽车制造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热点与存量市场替换需求，也将持续推动汽车制造业企业的转型升级。2015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从 2015 年的 33.11 万辆提高至 2020 年的 136.7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2.80%，增长显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提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进一步巩固控制权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持股数为 32,470.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江汽控股，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持股比例可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有助于向市场、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并彰显江汽控股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2、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汽车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0%、68.75%和 66.96%，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同时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认购款交付、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

1、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全部认购款按时足额缴付至本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乙方按前述条款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便乙方成为其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3、限售期

（1）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3）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4、限售期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当且仅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四）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一方违约而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认购协议的继续履行，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前述所发生的损失。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进一步巩固控制权

截至本次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持股数为 32,470.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江汽控股，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持股比例可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有助于向市场、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并彰显江汽控股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2、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汽车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0%、68.75%和 66.96%，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同时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及业务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不会因该交易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历史关联交易

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与江汽控股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2、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一、基本信息

名　　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80313698 2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358,308.58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江汽控股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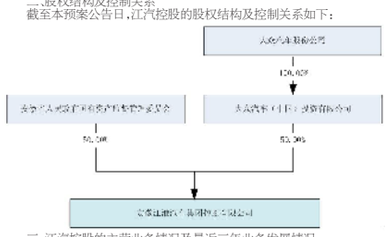

三、江汽控股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江汽控股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主要从事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江汽控股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5,110,668.52 万元、4,823,417.54 万元和 5,825,476.87 万元，最近三年江汽控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江汽控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54,524.64
净资产	1,642,012.53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825,476.87
净利润	28,982.9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江汽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江汽控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江汽控股主要从事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市公司是一家集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汽车厂商，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江汽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江汽控股与上市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江汽控股与上市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上市公司与江汽控股无其他重大交易。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江汽控股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 三 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江汽控股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乙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标的、认购价格、方式、数量及认购价款总金额

1、甲方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安排

前述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发行对象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江汽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江汽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江汽控股持股数为 32,470.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15%，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江汽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高，江汽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1 年 4 月 19 日，江淮汽车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等相关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 二 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名　　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80313698 2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358,308.58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江汽控股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江汽控股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江汽控股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主要从事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江汽控股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5,110,668.52 万元、4,823,417.54 万元和 5,825,476.87 万元，最近三年江汽控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江汽控股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54,524.64
净资产	1,642,012.53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825,476.87
净利润	28,982.9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江汽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江汽控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江汽控股主要从事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市公司是一家集商用车、乘用车及动力总成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汽车厂商，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江汽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江汽控股与上市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江汽控股与上市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上市公司与江汽控股无其他重大交易。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江汽控股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 三 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江汽控股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乙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标的、认购价格、方式、数量及认购价款总金额

1、甲方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安排

前述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发行对象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江汽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江汽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江汽控股持股数为 32,470.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15%，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江汽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高，江汽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1 年 4 月 19 日，江淮汽车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等相关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 三 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名　　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80313698 2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358,308.58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度江汽控股营业总收入 5,825,476.87 万元，净利润 28,982.97 万元，2020 年末总资产 4,454,524.64 万元，净资产 1,642,012.53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1 年 4 月 20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乙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标的、认购价格、方式、数量及认购价款总金额

（1）甲方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 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系指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值。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实际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价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数量。

2、认购款交付、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

（1）乙方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全部认购款按时足额缴付至本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乙方按前述条款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便乙方成为其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3、限售期

（1）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3）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4）限售期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当且仅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四）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一方违约而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认购协议的继续履行，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前述所发生的损失。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进一步巩固控制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持股数为 32,470.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1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江汽控股，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江汽控股持股比例可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有助于向市场、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并彰显江汽控股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2、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汽车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0%、68.75%和 66.96%，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同时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及业务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不会因该交易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历史关联交易

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与江汽控股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2、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产品主要是整车和客车底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有利于降低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更加优化，自有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被摊薄。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助于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提升竞争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随之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带来的现金流压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同时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有助于增加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6.96%。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汽车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